销售条款

1、发货地点/价格

产品销售由中国 DME 深圳仓库货交承运人。 价格均为未税价格,税金将加到发票中。

2、发货时间

发货时间是我们目前对交货日期的估计,我们将尽力满足协议的发货时间。

3、保修内容

- (a) 凡是由我司制造或为我司制造的任何有 DME 商标或名称的产品及零件,自发货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买方工厂正常使用条件下,经我司检验证实材料或工艺有缺陷的,将免费更换或修理。此保修条款取决于以下条件: 我司及时收到缺陷通知; 买方确认产品是在我司规定的相关正常使用范围内正确安装、维护和操作; 买方将按我司要求把缺陷产品及零件退还给我司, 更换或维修费用由我司承担。
- (b) 本保修条款不包括任何正常使用条件下固有寿命短于 12 个月的产品及零件。
- (c)每个终端用户工厂的实际生产条件差别很大,因此,对任何产品或软件的生产或性能描述仅为估计,不作任何保证。

4、协议排他性

本文第3段中提及的关于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零件的保修内容,以及任何特别声明并在本文中书面说明,作为本保修协议中一部分的附加条款内容,均可以取代其他所有的明示或隐含的相关保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代理商为了特定目的做出的保修承诺。

5、保修责任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及我司的任何关联方均不承担任何原因造成或产生的附带或间接损失的责任 (包括合同、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损失、产品及零件的使用损失、资本成本、更换设备成本、保修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的索赔以及因买方与其客户和/或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而提出的索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我司及我司的任何关联方均不承担以下责任: (a) 任何形式的罚款、罚款条款或违约赔偿金条款; (b) 认证; (c) 买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产品及零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成本、损失或费用赔偿。

6、取消订单

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可以在完成部份或全部订单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部份或全部订单,我司在收到通知后将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停止部份或全部订单任务。买方必须支付取消费用:对于已完工的产品,取消费用等于整个订单的销售价全价;对于未完工的产品,取消费用等于我们的全部成本加包装费、储存费和合理利润,减去废料残值。

7、付款条件

根据任何适用的进度款、预付款或其它商定的付款计划支付。如果双方没有商定任何付款计划,则应按第8条规定验收后付款,最迟不超过发票日期后的30天。我司不提供现金折扣。依据我司判断如果买方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我司可能会暂停订单,直到买方做出令我司满意的财务安排。

8、产品验收

除非我司在交付产品给买方后的7天内收到买方因故拒收的书面通知,否则即视为该产品已被买方验收合格并接受。

退货:未经事先批准、未预付运费或无退货授权编号的不得退货。所有产品都要经过我司检验后才允许退货。收货后超过 30 天的不得退货。

9、专利赔偿

如果符合以下前提条件,我司将为针对买方的任何诉讼或程序进行辩护,并支付针对买方的所有费 用和损害赔偿:

- (a) 该诉讼或程序是基于我司产品及零件对现有美国专利的任何侵权索赔;
- (b) 侵权索赔不直接或间接基于(i) 制造、使用或销售我司提供的但未经我司同意修改的任何产品;或(ii) 制造、使用或销售由我司提供的产品与非我司提供的产品的任何组合;或(iii) 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实施专利工艺或生产专利产品;
- (c) 及时通知我司,向我们提供信息和协助(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授权为诉讼或程序辩护。我司不对未经我司书面同意的任何协议负责,也不对未经我司书面同意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负责。如果我们的产品被判定为侵权,并且禁止买方在美国使用我们的产品,我们将自费:
- (i) 为买方争取继续使用我司产品的权利;
- (ii) 以非侵权产品替代;
- (iii) 将其修改为非侵犯产品;
- (iv) 移走产品或零件. 并退还买方的帐面净值和该产品的运输成本。

上述条款规定了我司产品或零件侵犯专利权的全部责任。如果我司产品或零件是根据买方的规范和设计提供的,买方同意在上述条款适用范围内,以上述方式和范围赔偿我司。

10、不可抗力

对于因战争、火灾、水灾、天灾、疫情管控、第三方行为、政府当局或其任何机构或委员会的行为、事故、设备故障、员工分歧或超出我司合理控制范围的类似或不同原因导致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我司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妨碍产品、原材料或零件的生产、供应或运输,以及妨碍我们以合理的条件获得材料、劳动力、设备或运输。

11、接受订单

买方同意所有订单包括基于我司投标而产生的订单,仅包括并以本文所列条款和条件为准,即使买 方订单条款中可能包含其他不同或附加内容。所有订单以我司确认接受订单为准,我司保留拒绝订 单的权利,根据我司的判断我司有权根据订单条件或要求拒绝订单。在收到买方提供的所有必要信 息之前,我们保留不收录任何订单的权利。

12、合并条款

本协议完全取代任何之前的口头陈述、信函、建议、报价或协议。本书面文件构成双方之间此类协议的最终和全部表述,并且是对该协议条款的完整性和排他性陈述。

13. 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但我司可将本协议转让给实质上收购我司所有资产的第三方,或转让本协议产生的资金流。

14、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退回商品

所有退回商品都需要有 DME 的退货授权编号。退货要经过质量检验,以确认是否可以退回仓库库存。

模架、模板、热流道系统,非标零件、定做产品和其他受日期影响的产品是不可退回的产品。 未经事先授权退回给 DME 的产品会寄回给寄件方。

因未经确认的产品缺陷或其他不合格原因退回的产品需要寄件方提供详细说明。 收货超过 30 天的产品不能退货。